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联讯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60.90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属于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的情形；同时存在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净额、资产总额均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宝德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答复：

根据宝德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德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查阅宝德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文件，自宝德股份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德股份及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宝德股份及相关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核查意见披露的上市公司在首发上市后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答复：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最近三年相关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正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宝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或承诺，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最近三年相关主体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

（1）2016 年 4 月 22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6]81 号），关注到宝德股份在 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年度报告中未就前十名股东中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予以说明，且未披露 2015 年因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事宜。要求公司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防范类似问题发生；如涉及信息披露更正事宜，应及时发布更正信息，并将有关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2）2017 年 11 月 30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警示函》

2017 年 11 月 30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警示函》（陕证监措施字[2017]16 号），关注到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及委托贷款信息披露方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17 年 12 月 15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7 年 12 月 15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7]334 号），关注到上市公司存在 2016 年报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相关事项审议程序不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存在缺陷等问题，对上述问题，陕西证监局要求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 10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情况的报告。

（4）2018 年 1 月 12 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

2018 年 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关注到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报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及委托贷款信息，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第五条的规定披露未将委托贷款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原因。宝德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2.5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5）2018 年 10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471 号），深交所监管部门关注到上市公司在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补提了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92.65 万元。更正前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够充分，导致宝德股份 2017 年度净利润多披露 648 万元。宝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宝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敏、时任董事杨子善、财务总监张亚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宝德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敏、时任董事杨子善、财务总监张亚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6）2018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邢连鲜等 10 人出具《监管函》

2018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邢连鲜等 10 人出具《监管函》，邢连鲜作为宝德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维波作为宝德股份时任董事、祁大同、房坤及王满仓作为宝德股份独立董事、李涛和徐军作为宝德股份监事、戴青作为宝德股份时任监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杜建中作为宝德股份时任董事，未出席 2017 年度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9 条的相关规定。范勇建作为宝德股份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7）2019 年 1 月 3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1 月 3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9 号），关注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披露不完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披露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陕西证监局要求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 10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情况的报告。

（8）2019 年 1 月 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1 月 4 日，陕西证监局分别对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敏、时任董事会秘书范勇建，以及财务负责人张亚东出具了《警示函》（陕证监措施字[2019]1 号）、（陕证监措施字[2019]2 号）。陕西证监局关注到宝德股份未对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湖州庆汇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临时公告，直到 2017 年 8 月 25 日才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规定。此外，宝德股份 2017 年年报净利润披露不准确，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多披露 648 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9）2019 年 4 月 3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4 月 3 日，辽宁证监局向庆汇租赁出具了《关于对庆汇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 号），因庆汇租赁作为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存在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签署过程中没有对《应收账款质押确认书》、《存货回购协议》及相关的《确认函》、《承诺函》等文件进行面签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挂你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庆汇租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证监局和深交所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问题与解答》要求，对宝德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宝德股份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宝德股份最近三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宝德股份最近三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复核宝德股份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通过与会计师沟通，同时对存续项目、资金方的现场走访，进一步了解减值准备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二）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宝德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德股份2016年、2017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49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660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德股份2018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1198号）；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伙）针对2017年年报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34号）、《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33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17年审计报告

（1）报告类型及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我们不对后附的宝德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①未决诉讼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所述，“宝德股份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②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审计报告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庆汇租赁风险资产原值金额为559,980.57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669.15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原值金额的比例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5%。我们未能对上述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自2018年5月，上市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在积极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工作基础上，重新梳理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660号审计报告中所述的无法表示意见内容所涉及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的经济实质对上述事项重新确认和计量，并调整其他相关科目。上市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6月14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34号），结论意见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33号），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德股份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了《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出具了《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9]0038号），鉴证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3.2018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宝德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宝德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庆汇租赁”）在资金来源方面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近三年庆汇租赁从关联方融入的资金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如关联方减少或停止向庆汇租赁借款，则庆汇租赁可能存在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取项目资金来源，进而影响其项目投放进度及资金周转。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2017年度对重要金融风险资产减值测试和重大涉诉事项的应对措施不足导致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及时消除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在2019年发现的涉及2017年差错事项上市公司也及时整改并披露。

本财务顾问通过对前述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等进行审阅，同时与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认为在会计差错更正、财务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后，宝德股份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在会计差错更正等问题得到充分整改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宝德股份按照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进行了调整。

（2）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宝德股份对相关会计政策了修订，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进行了调整。

（3）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宝德股份按照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进行了调整。

（4）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按照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进行了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公司按照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③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按照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④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系财政部制定、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引起的，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主要会计差错事项如下：

①补提庆汇租赁有限公司风险资产减值准备7,527,837.31元，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1,881,959.33元。

②补提商誉减值准备1,398,709.82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0,796,602.59	4,272,162.69	2,725,068,765.28
其他流动资产	578,445,861.21	-11,800,000.00	566,645,861.21
商誉	286,480,846.30	-1,398,709.82	285,082,1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6,189.91	1,881,959.33	29,228,149.24
资产合计	**7,070,245,288.51**	**-7,044,587.80**	**7,063,200,7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497,368.98	-6,480,000.00	1,073,017,368.9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少数股东权益	65,368,794.86	-564,587.80	64,804,20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866,163.84**	**-7,044,587.80**	**1,137,821,576.04**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113,713,588.45	8,926,547.13	122,640,135.58
所得税费用	-3,557,176.52	-1,881,959.33	-5,439,135.85
净利润	**38,818,540.23**	**-7,044,587.80**	**31,773,95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14,651.27**	**-6,480,000.00**	**29,534,651.27**
少数股东损益	**2,803,888.96**	**-564,587.80**	**2,239,301.1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对涉及的风险资产减值、商誉减值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该更正事项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母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分别减少 6,480,000.00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33 号）。

（2）2019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主要会计差错事项如下：

（1）2017 年宝德股份转让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华陆环保”）、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青铜峡水务”）、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文水水务”）三家子公司股权时，对三家单位期末持有成本计算有误，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德股份其他流动资产多计 2,081,053.36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少计 2,081,053.36 元。

（2）宝德股份的子公司庆汇租赁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购买了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相应负债进行抵销，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多计 290,925,300.0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多计 290,925,300.00 元。

（3）2017 年度庆汇租赁未将对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应的利息支出抵销，影响投资收益多计 1,093,608.00 元，主营业务成本多计 1,093,608.00 元。

（4）2017 年度庆汇租赁转让大连特钢项目债权收益权时误将转让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10,325,651.30 元，影响投资收益少计 10,325,651.30 元，营业外支出少计 10,325,651.30 元。

宝德股份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566,645,861.21	-2,081,053.36	564,564,80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533,141.18	-288,844,246.64	6,688,894.54
资产总计	**7,063,200,700.71**	**-290,925,300.00**	**6,772,275,40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8,445,300.00	-290,925,300.00	537,520,000.00
负债合计	**5,925,379,124.67**	**-290,925,300.00**	**5,634,453,82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17,368.98**		**1,073,017,368.98**
少数股东权益	**64,804,207.06**		**64,804,207.06**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500,416,884.43	-1,093,608.00	499,323,276.43
投资收益	-5,745,475.39	9,232,043.30	3,486,567.91
营业外支出	105,205.03	10,325,651.30	10,430,85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34,651.27		29,534,651.27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9)0038 号）。

针对上述差错更正，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不存在滥用会计差错变更的情形。

3、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变更原因

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融资租赁成为公司业务的一部分。

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原有从事的自动化业务分别属于不同行业，在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客户的性质分类上存在很大差异。对此，公司结合融资租赁的行业特点，制定符合其行业特征的资产减值政策。

②变更日期

2016年12月1日。

③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根据风险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照风险类型组合计提风险资产的坏账准备。

按照风险等级将风险资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资产负债表日，针对投放的项目按照如下比例，计提风险资产的坏账准备：

风险资产分类	风险描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承租人信用可靠，偿还能力强，还款意愿良好，各方面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息按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0
关注类	承租人偿还意愿良好，偶尔出现偿还的延付、迟付，最终不影响收回本息。一般本金或息费逾期欠付 1-3 个月（含 3 个月）。承租人有关方面包括还款能力、资金周转、担保能力等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这些不利因素继续存在下去将会影响债权清偿，需要进行特别关注。	1-3
次级类	承租人本金或息费逾期欠付 3-6 个月（含 6 个月）。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无法足额偿还当期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10-20
可疑类	承租人本金或息费逾期欠付 6 个月以上，已经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当期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将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存在抵（质）押物处理等因素使得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	30-5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80-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是基于收购庆汇租赁90%股权，主营业务变化导致的，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4、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说明

宝德股份2016-2018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263,713,069.21	81,262,540.99	27,959,000.48
存货跌价准备	4,174,768.76	2,418,527.73	3,055,526.9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5,688,948.04		
商誉减值准备	285,082,136.48	38,959,066.86	10,489,946.66
合计	568,658,922.49	122,640,135.58	41,504,474.04

宝德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2018年宝德股份计提的资产减值较大，其中：

（1）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2018年计提263,713,069.21元，其中庆汇租赁风险资产计提256,759,751.18元。受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持续影响，庆汇租赁部分投放项目出现逾期支付本息及诉讼等情况，资金回收风险增加，庆汇租赁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庆汇租赁2018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675.98万元，其中对当期新增逾期项目计提减值15,541.19万元，前期逾期项目因逾期时间增长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而新增计提10,134.79万元。当期新增逾期项目主要是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5亿元信托贷款出现逾期，公司计提了12,500.00万元减值准备。

审计机构认为，庆汇租赁当期计提风险资产减值损失的过程和结果是谨慎的、合理的，符合目前金融环境的影响和公司具体实际情况。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系华陆环保股权转让产生。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陆环保60%的股权以7,8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财信发展。公司承诺，华陆环保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回4900万元应收账款，若届时实际收回部分不足4900万元的，差额由公司补足。双方约定：（1）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首笔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财信发展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计3,978万元；剩余两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与华陆环保应收账款的收回挂钩。（2）财信发展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华陆环保33%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派出或指定人员担任华陆环保董事会成员。（3）财信发展保证2017年12月31日前华陆环保归还庆汇租赁1345万借款本息、解除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敏先生对华陆环保8400万借款的担保保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华陆环保27%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2017年11月2日办理华陆环保33%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了剩余华陆环保27%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1,779,500.00元。

鉴于华陆环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尚未经公司确认，公司暂根据财信发展提供的华陆环保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测算了预计转让完成可能产生的损失，对华陆环保股权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15,688,948.04元。预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将于2019年内办理完结。

（3）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末，公司对收购庆汇租赁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出具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组合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19)第8601号），将庆汇租赁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庆汇租赁由于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去杠杆政策持续深入影响，部分投放项目回收风险增加、融资成本持续上升、流动性趋紧等因素影响，经分析测算资产组组合在目前经营状况下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综合考虑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以此确定资产组组合可变现收回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符合商誉可收回价值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确定的原则。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不同。庆汇租赁商誉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按照上述方法评估的庆汇租赁商誉资产组组合在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31,857.22万元（资产组公允价值32,325.38万元扣除预计处置费用468.16万元），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前包括了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63,967.36万元，按两者的差额及本公司对庆汇租赁持股90%计算，2018年应计商誉减值损失金额28,508.21万元，计提后商誉账面净额为0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庆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3,834.90 万元。

（二） 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庆汇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未开展新的融资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委托贷款业务，原存续项目仍存在逾期情况，且利息收入无法支持对应前端项目的利息支出，亦未采取扭转亏损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方案。评估人员无法准确以货币衡量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的未来预期收益与风险，不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师对评估方法进行选择时，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2、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以下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此次评估采用以上假设的原因：

（1）对一个经营主体的评估是否假设其可持续经营，其价值表现会有区别。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假设该经营主体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在可预测的时间内将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的功能。当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该经营主要无法继续该特定的功能，则应该认为该经营主体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2）交易假设就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处于交易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交易服务的。利用交易假设将被评估资产置于“交易”当中，资产评估才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进行。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符合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参数预测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信息、企业资产、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了分析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评估参数的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估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参考评估价值作价，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亚峰　　佟熙敏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宝德股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赵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邢连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西安宝鼎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目前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正处于清算阶段）7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赵敏	关于规范职务发明权利归属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研究开发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人不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4	赵敏、邢连鲜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赵伟、宋薇 赵紫彤、严宇芳 杨小琴、李昕强 周增荣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6	赵伟、宋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在持股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资产、资源或服务。	持股期间	履行完毕
7	赵敏、邢连鲜	关于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对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追加锁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之后 6 个月内	履行中
8	赵敏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6 月 24 日	
9	邢连鲜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股份自赵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0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60%；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36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 90%。	201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履行中
11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作为宝德股份股东期间	履行中
12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	作为宝德股份股东期间	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3	赵敏、邢连鲜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作为宝德股份股东期间	履行中
14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4 年 5,112 万元,2015 年 6,552 万元,2016 年 8,505 万元，2017 年 11,331 万元（净利润数中来自关联交易的部分不得超过 20%，如超出，则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如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重庆中新融创向宝德股份逐年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上一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上一年度实际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净利润数）×2		
15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标的资产庆汇租赁 90%股权权属合法合规方面的承诺	长期	履行中
16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不会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谋求宝德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赵敏、邢连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护赵敏、邢连鲜对宝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赵敏、邢连鲜提供支持	长期	履行中
17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平、李柏佳、陕西健和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敏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8	邢连鲜、赵敏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9	邢连鲜、赵敏	股份增持承诺	未来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增持不低于 300,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0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鸿元石化未决诉讼事项的承诺	承诺:1、如因该诉讼事项触发公司与重庆中新融创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重庆中新融创业绩补偿义务的，重庆中新融创依照前述协议相关条款向公司进行补偿。2、同意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有价证券等等值金额 530,964,900 元作为保证金。3、在该诉讼了结之前，重	未决诉讼了结之前	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庆中新融创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提前减持，减持所得资金将作为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